

國立臺灣大學工學院 107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間：107 年 11 月 14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10 分

地點：工學院會議室（工綜館 243 室）

出席：

陳文章院長	高振宏副院長	周中哲副院長	謝尚賢主任	黃美嬌主任
吳紀聖主任	江茂雄主任	林新智主任	黃義侑主任 (請假)	林正芳所長
沈弘俊所長	王志弘所長	周雍強所長 (請假)	徐善慧所長	張國鎮教授
馬劍清教授	林祥泰教授	李岳聯教授	陳敏璋教授 (請假)	林頌然教授 (請假)
李慧梅教授	周逸儒教授	黃麗玲教授	洪一薰教授	童世煌教授
周家蓓教授	賴勇成教授	吳文方教授	顏家鈺教授	游琇仔教授
闕居振教授	趙修武教授	趙基揚教授	蕭大智教授	陳瑞琳教授
畢恆達教授	江宜玲助教	邱如良技士	鄭建文編審	何芊靚小姐
王羿方同學 (請假)	潘威佑同學			

列席：

徐善慧主任	陳俊維主任	鄭克聲主任 (請假)	鄭榮和主任	歐昱辰主任 (請假)
顏家鈺主任	蔡進發主任 (請假)	陳文章主任	林致廷主任 (林順區博士代)	周逸儒教授
畢恆達教授	李坤彥教授	高振宏教授	吳文中教授 (請假)	陳湘鳳教授 (請假)
高雪專門委員	鄭建文編審			

主席：陳院長文章

紀錄：武怡婷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確認上次院務會議紀錄

參、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報告(略，詳見會議書面資料)

肆、院務綜合報告

一、主席報告

(一)本學期教師、博士後研究、助教人數

專任教師佔本院缺者 262 人，兼任教師 84 人，博士後研究 58 人，助教 7 人。

(二)本學期學生人數

大學部 2007 人、碩士班 2096 人、博士班 692 人，合計 4795 人。

(三)本學期教師動態

1. 新聘到校專任教師 8 位，機械系蔡○○教授、黃○○副教授、林○○助理教授、徐○○助理教授，工科系羅○○助理教授，環工所蕭○○副教授，應力所陳○○助理教授，高分子所葉○○助理教授。
2. 出國講學或研究(三個月以上)教師 5 位，土木系游○○副教授、化工系陳○○教授、工科系李○○教授、醫工系林○○教授、醫工系趙○○副教授。
3. 離職教師 2 位，土木系羅○○教授(退休)、機械系施○○教授(離職)。

(四)上學年度畢業學生人數

大學部 438 人、碩士班 818 人、博士班 112 人，合計 1368 人。

(五)上學期學術活動

1. 教師出國參加各項會議或考察共 410 人次。
2. 各系所共邀請 91 位國際重要學者來訪交流。
3. 學生出國參加各項會議或研習共 171 人次。
4. 與國外機構交換學生共 152 位。
5. 各系所中心共舉辦 88 項研討會或講習會。

二、各委員會、學程小組召集人報告(略，詳見各委員會、學程小組會議紀錄)

伍、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院長交議

案由：擬訂定「國立臺灣大學工學院院務發展貢獻獎設置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本案業經本院 107 年 9 月 12 日 107 學年度第 1 次主管會議通過。

決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前略)為表揚本院校友(含名譽校友)、社會人士或機構對本院之貢獻，特訂定本辦法。」修正為「(前略)為表揚本院校友、社會人士或機構對本院之貢獻，特訂定本辦法。」

第五條「舉薦為本院院務發展貢獻獎候選人時，須尊重當事人之意願。」修正為「舉薦為本院院務發展貢獻獎得獎人時，須尊重當事人之意願。」

提案二、提案單位：院長交議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大學工學院院務會議規則」，提請討論。
決議：通過，報校。

提案三、提案單位：院長交議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大學工學院教研人員彈性加給給與審核標準及審議作業規定」，
提請討論。
決議：通過，報校。

提案四、提案單位：機械系
案由：「國立臺灣大學工學院製造自動化研究中心」擬申請更名為「國立臺灣大學工學院智能機械研究中心」，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業經機械系 107 年 5 月 14 日 106 學年度第 9 次系務會議通過。
二、檢附設置辦法修正草案對照表、本校組織規程(節錄)及更名計畫書各 1 份，敬請參閱。
決議：一、設置辦法修正草案對照表通過，報校。
二、更名計畫書請增加研究中心英文名稱並依與會人員建議修正後，報校。

提案五、提案單位：院長交議
案由：擬訂定「國立臺灣大學奈米機電系統研究中心特約研究人員約聘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業經 107 年 10 月 16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奈米機電系統研究中心會議通過。
二、檢附本校工學院暨電機資訊學院奈米機電系統研究中心設置辦法，敬請參閱。
決議：本案緩議，請奈米機電系統研究中心再行研議。

提案六、提案單位：應力所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大學工學院應用力學研究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檢具修正草案對照表，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業經應力所 107 年 10 月 19 日 107 學年度第 1 次所務會議通過。
二、檢附本校教授延長服務案件處理原則及作業程序，敬請參閱。
決議：通過，報校。

提案七、提案單位：應力所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大學工學院應用力學研究所教師評審作業要點」，檢具修正草案對照表，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業經應力所 107 年 10 月 19 日 107 學年度第 1 次所務會議通過。
二、檢附本校教授延長服務案件處理原則及作業程序，敬請參閱。
決議：通過，報校。

提案八、

提案單位：院長交議

案由：擬訂定「國立臺灣大學分子科學與技術國際研究生博士學位學程學程會議設置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分子科學與技術國際研究生博士學位學程 107 年 10 月 8 日學程會議通過。
- 二、檢附本校組織規程(節錄)，敬請參閱。

決議：修正通過。

第三條「(前略)學程會議應有全體成員總額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
修正為「(前略)學程會議應有全體成員總額過半數出席始得開會。」

提案九、

提案單位：院長交議

案由：擬訂定「國立臺灣大學分子科學與技術國際研究生博士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分子科學與技術國際研究生博士學位學程 107 年 10 月 8 日學程會議通過。
- 二、檢附本校各系(科、所、學位學程、室、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敬請參閱。

決議：修正通過，報校。

第二條第二款「本學程之所有正教授以上之教師為教評委員會之當然委員。」

修正為「本學程之所有正教授以上之教師為教評委員會委員。」

第四條「(前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

修正為「(前略)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但解聘、停聘、不續聘之決議應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提案十、

提案單位：院長交議

案由：擬訂定「國立臺灣大學分子科學與技術國際研究生博士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提請核備。

說明：

- 一、本案業經分子科學與技術國際研究生博士學位學程 107 年 10 月 8 日學程會議通過。
- 二、檢附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敬請參閱。

決議：修正通過。

第二條第一款「(前略)召集人並為本系參與「國立臺灣大學工學院課程委員會」之教師代表。」修正為「(前略)召集人並為本學程參與「國立臺灣大學工學院課程委員會」之教師代表。」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化工系

案由：擬申請 108 學年度起增設「永續化學科技國際研究生博士學位學程」，檢具計畫書，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化工系 107 年 10 月 31 日 107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 二、檢附本校教學研究單位之增設、變更、合併、停辦審核標準及作業辦法，敬請參閱。

決議：一、請明訂招生名額並依與會人員建議修正計畫書後，報校。

- 二、本學程相關業務行政事宜由化工系負責辦理。

陸、散會(上午 11 時 40 分)